附件1

编外人员统计口径及统计指标

一、统计范围和口径

编外人员：指由机关、事业单位使用并支付报酬，从事执法辅助、普通辅助、专业技术、后勤服务和其他事务工作，不纳入编制管理的人员。

具体包括：与本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。

不包括：借调人员、公益性就业岗位人员、志愿服务者、社区自聘的工作者、农村干部、非全日制用工人员、政府购买服务中的服务供应商使用人员、填入“已用人员控制数”的人员。

二、统计指标

1.姓名：指与身份证信息一致的姓名。

2.身份证号：指与身份证信息一致的身份证号。

3.岗位分布：为选择型指标，指编外人员实际所在的岗位，包括：

（1）执法辅助（如辅警、城管协管员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、流动人口协管员等）；

（2）普通辅助（如窗口服务人员、书记员、机关文员、社区网格员等）；

（3）专业技术（如教学及辅助人员、医药卫生人员、高级雇员等）；

（4）后勤服务及其他。

4.用工形式：为选择型指标，包括：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、劳务派遣及其他。

5.工资来源：为选择型指标，包括：财政拨款，单位自筹。

6.工作年限：指作为编外人员在本单位工作的时间。为选择型指标：1年以下，1年以上不满3年，3年以上不满5年，5年以上不满10年，10年以上的。（指标中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不满”、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）

**注意：编外人员填写“岗位分布”时，（1）公立医院人员填写“岗位类别”时，要对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细化，细化指标包括医生、护士、药师、技师、专职科研教学人员和其他。（2）非公立医院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的，选择“专业技术岗位”中的“其他”。**